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株洲市南方中学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度株洲市南方中学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学校的主要职能：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的发展。

2. 机构情况

株洲市南方中学属于市财政全额补助拨款的正处级事业单位，是湖南省示范性重点中学，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内设科室 9 个，分别为：教务科，总务科，党政办，教科室，学生科，团委，招生办，保卫科，国际合作部。

3. 人员情况

本单位在职人员 236 人，比去年同期增加 9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95 人，退休工资由株洲市机关社保发放，年终生活补贴仍由学校发放。在校学生 3265 人，由于扩招等原因，比去年同期增加 246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86.21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4459.89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414.64 万元，奖金 396.29 万元，伙食补助 20.51 万元，绩效工资 1284.01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4.08 万元，职业年金 212.23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4.08 万元，住房

公积金 350.22 万元，医疗费 16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93 万元，其中办公费 74.87 万元，印刷费 5.55 万元，水费 40.05 万元，电费 61.90 万元，邮电费 2.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3.09 万元，差旅费 0.96 万元，维修费 61.20 万元，培训费 1.44 万元，专用材料 14.31 万元，劳务费 34.68 万元，委托业务费 2.15 万元，工会经费 41.64 万元，福利费 40.7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5.39 万元，其中离休费 35.70 万元，退休费 492.11 万元，抚恤金 31.13 万元，生活补助 0.83 万元，助学金 6.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1.01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人员绩效工资支出方面。在职人员 236 人，未超过株洲市编委规定的 243 人。

2. 多育并举，强化德育实效。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让走道、教室的名人字画“润物无声”。精心组织好每周的升旗仪式和班会课的主阵地，突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华美德及革命传统

教育，注重对学生“三观”的培养。做好德育课内与课外相呼应，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如：生涯规划教育、学雷锋、“三热爱”歌咏、经典诵读大赛、社团嘉年华等活动，让学生在活动中陶冶身心。重视劳动教育，全面落实学生学生的家庭劳动、社会劳动、学校劳动清单，并利用五一劳动节组织“制作春天的美食”、国庆节和寒暑假组织开展“每天居家劳动一小时”、“劳动创造幸福生活”等主题活动。同时与所在社区道田村签订学农基地建设协议，开发种植课程等。由于学校的劳动教育成果突出，9月，我校成功获评“湖南省劳动教育实校”。

3、抓实教学质量，成效显著。强化对高三备考的指导，通过抓实课堂教学、研读新高考考纲、科学设计考练来提升高三学生的应试能力，充分做好了高一、高二的学考备考工作。由于工作扎实，教学成绩突出。2023年高考，特殊类型达线率82.6%，本科达线率96.2%；双一流大学录取超150人，荣获“株洲市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先进单位。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全科合格率达100%，连续十四年荣获株洲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先进单位”。重视各学科的竞赛培训，五大学科的奥赛获奖稳中有升，荣获全国二等奖22人，三等奖24人。其他学科竞赛中荣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的有33人，省级三等奖以上的有37人。

4、认真抓好教科研工作。狠抓“十个一”，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积极主动申报公开课，集体听评形成常态。教师研究课题、撰写论文、指导研究性学习、命题等方面的水平和能力均有很大的提升。全年共有64篇论文获奖，其中省级获奖44篇，20篇在各类刊物发表。40节课获评教学视导等各类优质课；推送7

节电教馆精品课资源获评市级优秀，其中3节获评省级优秀；有17支组合入围市级集体备课大赛评选，并获评优秀。

5、积极推进教师培训工作。落实继续教育工作要求，组织做好教师参加系列网络继续教育在线学习、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共科目的线上培训等。充分发挥学校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今年获评株洲市四个“双名”工作室，并有7名教师获评株洲市第九届学科带头人。以工作室为基地，承担了各类集中研讨和培训，工作室负责人和学科带头人均在研训中担负了讲座、公开课的任务，大力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抓实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组织了“青蓝工程”中的“师徒结对仪式”，制定《青年教师专业成长共同体章程》，青年教师团队获评“株洲市青年文明号”。在2023年举行的株洲市第九届教坛新秀竞赛中，何忠凯老师以理科组第三名的成绩荣获株洲市“五一”劳动奖章和株洲市“教坛新秀”称号，何璇、刘姣老师荣获株洲市“教坛新秀”称号。在第三届株洲市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我校青年教师李娜等获得了高中语文组第一名、数学组第二名、思政组第三名的优异成绩。南中青年教师团队正逐渐成长为我校未来发展的中坚力量。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的组织系统效能不够，单位内部缺少自上而下的反复与沟通，其他部门对预算指标了解不够，缺乏量化的分解指标，致使实际支出与预算微有不符。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完善预算安排与支出进度挂钩机制。将预算执行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激励各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监控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对排名靠前的部门优先保障下一年度支出需求。压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依法履行预算管理职权，关注资金支出绩效，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硬化预算约束。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无预算不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需求。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工作充分参考了 2023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整合绩效信息，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附件：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